

购销合同

需方：志丹县总工会

签订地点：志丹县总工会会议室

供方：延安稷丰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且同意，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购销合同如下：

一、购销种类、品种数量、金额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履带式旋耕除草开沟施肥回填一体机	1台	29800	29800	
2	190四驱直连后旋微耕机	6台	9700	58200	
3	自走式风送打药机	1台	9800	9800	
4	三轮摩托车	2辆	14000	28000	
5	电动剪刀	5把	1140	5700	
6	电动打药机	6台	3680	22080	
合计	大写：壹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圆整元		小写：¥153580.00元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质量执行标准。

三、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款到时起转移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需方指定地点，交货时间：见附表当天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汽车运输运费由供方支付，卸货费用由需方支付。

六、付款结算方式：货到付款。

七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持一份。

需方（章）：

供方（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：李少勇

法人代表：刘志强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志丹支行

开户银行：志丹民生村镇银行

账号：2609082309026414415

账号：643608937